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结果通报

各区农业农村局、葛店开发区乡村振兴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结果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各级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基本形成了分级监测、品种广泛、覆盖全域的监管监测局面。我市共开展种植业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定量监测 1607 批次，总体合格率 99.75%。

### 二、监测结果及分析

#### （一）监测结果

##### 1.按监测区域统计

（1）鄂城区。市级开展定量监测 357 批次，合格率 99.15%。区级开展定量监测 200 批次，合格率 100%。

（2）华容区。市级开展定量监测 164 批次，合格率 100%。

区级开展定量监测 200 批次，合格率 100%。

(3) 梁子湖区。市级开展定量监测 159 批次，合格率 99.35%。

区级开展定量监测 300 批次，合格率 100%。

(4) 葛店开发区。市级开展定量监测 46 批次，合格率 100%。

区级开展定量监测 50 批次，合格率 100%。

(5) 临空经济区。市级开展定量监测 81 批次，合格率 100%。

区级开展定量监测 50 批次，合格率 100%。

## 2.按监测类别统计

(1) 例行监测。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1361 批次，合格率 100%。其中蔬菜 866 批次，合格率 100%；水果 243 批次，合格率 100%；茶叶 6 批次，合格率 100%，食用菌 64 批次，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 56 批次，合格率 100%；水产品 126 批次，合格率 100%。

(2) 监督抽查。全市开展监督抽查 4 次，分别为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品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第三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共监测农产品 246 批次，合格率 98.40%。其中蔬菜 115 批次，合格率 97%；水果 50 批次，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 42 批次，合格率 100%；水产品 39 批次，合格率 100%。

## 3.按监测层级统计

(1) 国家级监测。全年共配合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53 批次，合格率 100%。其中，蔬菜 20 批次，

合格率 100%；水产品 33 批次，合格率 100%。

(2) 省级监测。全年共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55 批次，合格率 100%。其中蔬菜 99 批次，合格率 100%；水果 25 批次，合格率 100%；茶叶 24 批次，合格率 100%，食用菌 17 批次，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 64 批次，合格率 100%；水产品 26 批次，合格率 100%。

(3) 市级监测。全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807 批次，合格率 99.50%。其中蔬菜 429 批次，合格率 99.07%；水果 173 批次，合格率 100%；茶叶 6 批次，合格率 100%，食用菌 18 批次，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 61 批次，合格率 100%；水产品 120 批次，合格率 100%。

(4) 区级监测。全年区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800 批次，合格率 100%。其中蔬菜 552 批次，合格率 100%；水果 120 批次，合格率 100%；食用菌 46 批次，合格率 100%；畜禽产品 37 批次，合格率 100%；水产品 45 批次，合格率 100%。

## (二) 监测结果分析

从检出超标结果分析，4 个不合格样品中，检出一般农残超标样品 4 例，未检出禁限用农药超标，常规农药超标现象仍然存在。

从检出环节分析，不合格样品都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从流通环节检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大源头治理力度。重点检查违规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和非法添加隐性成分、蔬菜水果生产中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动物饲养中滥用抗生素、私屠滥宰生猪、非法处置病死动物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常规农药检测力度，推行绿色种养殖模式，从源头提升农产品质量。

(二)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以农兽药使用高峰期、农产品上市期为重点，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地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和指导服务，督促规范建立生产档案，监督合理使用农兽药等投入品，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次数使用农药，切实遵守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三) 加强准出准入衔接。畅通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渠道，增加联合检查频次，督促农产品生产者真实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保证农产品携证上市，要求市场开办者切实履行进货查验手续，形成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四) 针向开展监督抽查。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科学性，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和排除风险隐患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